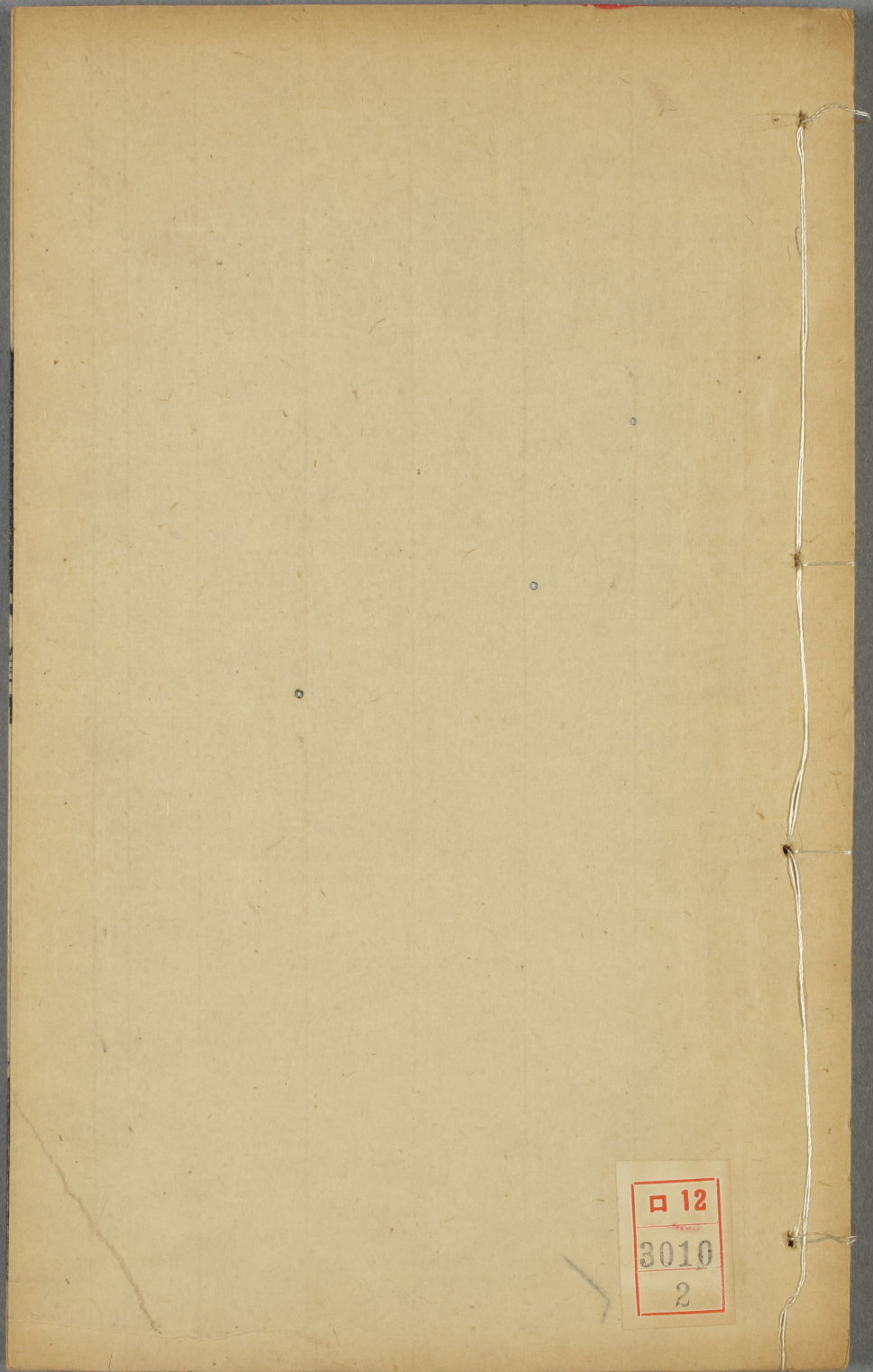




□ 12
3010
2





左傳博議拾遺卷下

金陵 朱元英 撰

宋文公卒始厚葬

成公二年

宋賓於周。得以天子之禮祀其先王制也。自後宋君葬祭用天子之禮。非制也。華元樂舉尊其君。而實陷之惡。上累文公。而下以非禮爲子孫導。左氏以不臣討之。其所以責華樂者當矣哉。而書曰始厚葬。則以重惜殷禮之亡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如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貴於戚。殷禮尙質。故器用祭器朝而殯於祖。練而祔。孔子屢有取於殷焉。由是以推。

則殷人所以事死之禮。必皆質而稱乎情者也。宋人守之數百年矣。使其禮存而不廢。有王者起。取而法之。則百世之師也。今一切以厚而加焉。其典故既不足以存。而殷人之意盡失。雖有王者。無從而考之。則宋禮之亡。乃所以亡殷禮也。況事死之道。殷禮爲宜。而一旦棄之。不可深痛哉。夫虞用瓦棺。夏用塋。周殷用棺槨。足以辟土親膚矣。而至於用蜃炭。後世必有鎔金鑲玉。涇銀成河。以爲宮者。國君七個。遣車七乘。足以象生者之爵矣。而至於益車馬。後世必有千乘萬騎。以爲厥儀者。塗車芻靈。足以事鬼矣。而至於用

生人。後世必有驅後宮。閉匠人。以爲殉者。琴瑟張而不平。等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簋。虛足以爲明器矣。而至於重器備。後世必有竭上方之物。移宮中之玩。以爲陳者。故先王防之死。而不取乎厚葬也。且夫爲之棺槨墳墓。以居骸骨。豈非欲其藏而可久哉。然而盜聞其寶而發之。遠或易世。近或數年。未有不被掘者。也是厚葬者。召盜耳。其人爲之不爲智。其子孫爲之不爲孝。然則謂厚葬文公。卽華樂之不臣也。亦宜。況四阿翰檜。僭用天子之禮乎。漢文帝遺詔薄葬。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至王莽之亂。諸陵皆發。

而霸陵獨完。雖文帝明黃老之言。儉不中禮。然薄葬之安可睹也已。

晉辟楚畏其眾也。成公二年

陽橋之役。於法楚當敗。雖眾何畏焉。兵在和不在眾。將士一而和。則固而無敵。二而不和。則有間焉。攻其間。眾必潰矣。何畏焉。楚君方幼。而子重市權。所從蔡許。亦幼君也。楚以蔡許爲翼。翼勁則體健。舉翼病則體頽。傷蔡景許。靈非勁翼也。破蔡許而全軍之氣傷焉。因而乘之。追亡逐北。可一鼓而走楚。且楚新喪其君主。幼臣偏在。嫌疑之際。將以楚子用其眾。則才不

足於駕馭。將以大臣用其眾。則眾各有心。莫之必從。誠爲之設反閒。縱流言。使其君臣相疑。上下狼顧。必不肯深入求戰。而有自退之志。因乘其疑而薄之以兵。又可一鼓而走楚也。何爲辟之哉。卻子於此。可謂不知彼矣。夫楚由郢至魯。路數千里。大軍遠涉。資糧蔡許。卽無彼二豐者。其勢亦不能以久。爲晉者。內益固其與國。而移軍臨楚。因爲之壁。深溝高壘。休士息馬。緝甲礪兵。以待其倦。楚倦矣。必歸。吾因而擊之。楚且大敗。蔡許不足道也。荆人閉北門。鄭宋爲內朝。將在是役矣。何爲辟之哉。且夫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

堅者。堅者。外形也。而間者。內釁也。楚師雖眾。有間存焉。不見其間。斯見其眾矣。見其間於眾也。何有惡哉。卻子之辟楚也。是役也。左氏說之曰。眾之不可以已也。又曰。商兆民離。周十人同眾也。左氏於是乎誤矣。太誓所謂十人同者。謂夫和而不在眾也。楚之眾不可謂和。左氏柰何以周師稱之歟。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成公五年

梁山崩。河水爲之不流。絳之大事。而晉之大災也。朝大夫不能謀。召伯宗焉。伯宗不能謀。問絳人焉。絳人爲之言其禮。而後伯宗知之。伯宗知之。而後晉人用

之。河流迺復。然則所云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之禮。伯宗未之前聞也。是絳人賢於伯宗也。國有賢人而不知。亦大夫之恥矣。又辟重而辱焉。親見賢人而辱之。又大夫之羞矣。卒舍其人而竊其言焉。伯宗於是乎有攘善之名。蔽賢之實矣。蔽賢者不祥。伯宗之謂歟。古之人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可以爲大夫矣。絳人非山川能說。祭祀能語之屬哉。伯宗辱之而失其人。問之而得其言。終不以禮謝焉。而求其名以薦之。

卷下
四
彼其於賢。亦悠悠爾落落爾。宜其爲絳人之所竊笑焉而去之也。夫士有學古之學。聞古之道。而窮約以困。自匿於傭販薪採者。山水之外。塵垢之間。其人曷可勝道哉。然而不遇賢大夫。不得一見其中所有。命也亦已矣。若絳人者。遇伯宗。其言聞於上。竟終於傭嗟乎。雖姓名不傳於後世。況其他乎。茲君子所以深憾於伯宗也。

季文子以輦之功立武宮

成公六年

鞍之敗。齊人之大辱也。魯人釋憾於此。先君國人莫不慰焉。季文子豈可謂無功哉。然而武宮之立。則尤

以見魯人之弱而不能振焉。今吾偏於暴人而號大力者。以救我大力者勝之。我因而逐之。非我之勝之也。彼大力者也。於此默焉。隨其後而無聲色之可見。則人不能以窺吾之淺深。斯爲有力人矣。乃囂囂然鳴其得意於眾。識者有以知其陋而不足畏也。故武宮之立。尤以見魯人之弱而不能振焉。二蛇者。徒於國。大蛇負小蛇。小蛇啣大蛇之尾。行而過市。市人以爲神也。不敢殺之。季文子。晉人之小蛇也。胡爲欲獨行而自以爲功耶。一旦大蛇怒而不吾負。則季文子不神矣。況魯人固不能以自強者哉。

武子曰善鈞從眾夫善眾之主也三卿為主可謂眾矣

成公六年

爲將與相者違眾非也。從眾亦未必是也。惟其善而已。外觀於事勢之宜。內決於義理之安。苟善矣。眾人之言之可從也。一人言之可從也。制可不可之命者。善也。制從不從之命者。我也。我惟其善而已。三人眾人。非所計焉。然而樂武子於桑隧之師。則曰三卿爲主。可謂眾矣。毋乃從眾乎。夫武子之於是役。審知之矣。知其可以無戰也。楚伐鄭。我救之。而楚師還。則旣避我矣。我乃侵蔡以報之。楚亦救蔡。則我亦可以還矣。

施報適相當耳。何爲必戰哉。故武子之從三卿。從其善也。三卿爲主云者。殆謝晉人之辭。而豈真以三卿爲眾而重違之耶。抑武子之從三卿。非徒善其言也。知其人也。知其人也。聽其言。故善而從之。使爲將相者。不能知其人於平日。而惟聽一日之言。則其所謂善者。未必善。而所謂可從者。未必可也。亦終於誤國而已矣。夫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三國士也。三國士而在一軍。斯武子之所謂眾矣。知其人。故從其言。而況不戰之善。善於戰乎。彼同哲者。喜事之徒。不足以謀國之大事者也。

卷下
巫臣請使於吳 成公七年

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巫臣怨。巫臣怨而吳患生。吳患生而楚霸失。吳不滅楚不得復霸矣。夫吳者躡楚之尾而制其後者也。詩曰：狼跋其胡，載蹙其尾。昔者楚通上國，迭主齊盟，怒則出師千里之外，方行於天下而無反顧之憂焉。以無吳患也。今有人奮袂前呼，將搏人於十步之間，而有起於肘腋者，扑扶我，我必釋其前而禦其後矣。楚之失霸，豈不以吳哉？然而吳之所以來而兵連禍結於楚者，巫臣教之也。吳能用舟，不能用車；巫臣教之車。吳能野戰，不能陣戰；巫

臣教之陣。楚之左右廣，楚之利器也。而巫臣盡以授之。吳則是以我之矛攻我之盾矣。楚烏得不疲哉？楚疲於吳，而中國暇矣。中國暇而晉逞矣。故吳之勦楚，晉人之利也。昔士會在秦，晉人患之，故反士會而後晉得以安。奈何怒巫臣以助晉耶？子重子反之罪，於斯極矣。雖然，吳以車戰得志於楚，而亦以車戰失之。使吳不能車，敢出三江五湖之外，而與晉爭霸於黃池之上哉？吳知躡人之後，而忘越之躡吾後，則巫臣者，乃其所以亡吳者也。雖謂越人之霸，亦由巫臣可也。嗟乎！一巫臣怨焉，而弱楚強晉，亡吳霸越，怨毒之

於人甚矣哉。

鄭伯討立君戊申殺叔申叔禽

成公十年

晉人執鄭伯公孫申爲立君之謀乃所以歸君也而鄭伯歸而討之然則前日之謀祇以召君殺耳不惟無功而有罪焉則爲人臣者其孰肯爲公孫申也哉人而不爲公孫申人臣之利也而非人君之利也爲公孫申而不免於殺人君利之而人臣之所不利也殺公孫申則鄭國以爲戒矣豈獨鄭國雖天下後世亦以爲戒矣甚矣鄭伯之不仁也而殺忠也故公孫申之後凡三千年而有于忠肅公忠肅立景帝也先

歸英宗英宗復辟遂殺忠肅其事略同夫公孫申生平不可考乃其謀于公之所師也可不謂忠哉忠可殺乎哉然而左氏議之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則左氏失言矣將以忠非人人所宜爲耶是有一二人者宜忠而天下人皆不宜爲忠也將以公孫申不宜爲忠耶是有人焉宜爲忠而公孫申則不宜爲忠也從左氏之言人之不爲忠者眾矣有袖手以觀其君之虜耳其猶有爲之謀而復吾君者乎故此言不可以訓也以余推左氏之意殆不直鄭伯而爲公孫悔也夫忠而悔不能以忠終矣而左氏乃

教人之悔爲忠何哉。嗚呼。鄭成公明英宗人主之大戒也。而公孫申于忠肅人臣之常師也。此義曷可少哉。曷可少哉。

居盲之上膏之下 成公十年

國家之事莫不有膏盲之病耳。病在腠理。針灸之所可治也。病在腸胃。藥劑之所可攻也。入於膏肓。治之不能攻之不可。而病不救矣。良臣見微而知著。常謀之於腠理。良醫見色而知病。常効之以針灸。則二豎去之。若夫及時不察。而使病入於膏肓。是醫國者之所束手而太息也。鄭封叔段。祭仲屢爭。衛寵州吁。石

碯驟諫。晉假道於虞。宮之奇不可。楚文王過鄧。三甥患之。此四臣者。皆將治之於腠理者也。而四君不聽也。故鄭衛以亂。虞鄧以亡。夫病在腠理而不治者。非甘於亡也。是未見其病也。未見其病而遂不治者。亦非甘於病也。忽良醫之言而不察也。故有病不治。侵假而至於膏肓而不救。豈醫之不吾救哉。失在於己之不察也。雖然。令人皆能察其身。則無所用良醫矣。令人主皆能察其國事。則無所用良臣矣。故善養身者。無疾而蓄良醫。所以待一日之病也。善爲國者。無事而蓄良臣。所以待一日之患也。病吾不自知。良醫

卷下
在側。因能見之而治之。亡吾不自知。良臣在朝。因能見之而論之。其所素信焉者。有良醫良臣。常代吾察而爲之救。則事不殆。故不恃吾無病。而恃有救病之藥。亦不恃有救病之藥。而恃有察病之人。惟至於幾見萌著。而不信良醫良臣之言。而後死亡之證成。藥石之功廢矣。夫國家之病。非一旦而遂至於膏之上膏之下也。在腠理不治。然後及於腸胃。在腸胃不治。然後入於膏肓。深則無救。淺則不自知。有病不自知。而又不聽良醫之言。幾何其不殆以死歟。故治之不可不蚤。而腠理之論。不可不察也。

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

成公十五年

曹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子臧不食其邑。可謂賢公子哉。雖然。此其廉猶可能也。至於諸侯欲見於王而立之。而固以辭。則人之所難能也。春秋之世。國家多難。諸公子莫不有國君自爲之心焉。貪其大利。忘其大義。或弑其父。或弑其兄。而爲之者。不可勝數也。子臧不義負芻。不食其邑。子臧明於義利之介矣。然負芻廢於諸侯。大義已剖。國是已定。於是焉從諸侯之請。而君曹。曹人之願。而十世之利也。子臧而立。豈有非之者哉。乃卒辭焉。而逃於宋。不幾於求義而失。

之過乎。曰。此子臧之所以難能也。子臧蓋不欲自負其初心也。負芻之初。不食其邑。子臧之心。良有所大。不忍於曹太子者。以爲負芻可殺也。負芻可殺。而吾不能以義殺之。奈何而食其粟。則旣無意於富貴矣。己乃乘負芻之誅。因諸侯而得國。則是利諸侯之誅。負芻以終於立也。又子臧之所不忍爲矣。是故卒守其節而逃之。夫古之人。質直而好義。有不難於讓千乘之國。去萬室之家。而難於自違其心者。其天性不可以利回也。其惟子臧哉。子臧之義。與泰伯伯夷爭光矣。

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澤。殺之。成公十五年

殺子山。用向戌以扶公室。而靖國人。華元此舉。處置得宜。有社稷臣之誼焉。社稷之臣。以安社稷爲悅。而不徇夫眾者也。然諸桓成勢。卽有賢者如魚石。雖無黨子山之心。而其勢眾盛。有不可撼搖之象。元以一人之力。有志於公室。則必討子山。討子山而諸桓懼。未必不助子山以拒華氏也。令元見之不真。處之不決。其有不逡巡而自退者乎。故立意於討子山。而不回者。元之勇也。然而元亦能以智濟之。則始之聲言

其意而奔晉者。尤足以制諸桓之邪思焉。諸桓知元之善於晉人。奔晉將以爲兵討矣。不如止元而請討之。可以保全也。元之智蓋足以用魚石。故因魚石而討子山。子山討。釋諸桓不問。而又自止其奔。則刑不濫而人心服。無激眾怒之處。而有安巨室之謀。五人之不復。五人之自疑而不亮乎元也。非元之過也。卒乃於桓族之中。以向戌爲左師。蓋示之以無嫌之義。而大舉其善人。雖諸桓何說之辭哉。是故公室強。國人靖。社稷以安。華元此舉。卓犖光明。可謂無忝右師矣。其言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嗚呼。不亦

偉乎。

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成公十六年

後世射法傳。御法不傳。而御者古車戰之司命也。頁不重哉。造父之御。內得於中心。而外合於馬志。故轡策在手。疾徐左右。惟其用之。取道遠而馬不乏。遇險阨而人不顛。然後射者得一志於持弓發矢。以取敵於百步之外。蓋射者車戰之用也。而御車戰之體也。御失其道。則馬亂於下。人亂於上。雖發不中。以拙御而累巧射者有矣。後人嘗議復車戰。然而御法不傳。

馬不爲用。何異於載俘以輸之敵乎。春秋之戰。惟工於御。故莫不以車。及秦之季。超乘擊刺。以疾戰爲勝。舍車徒而用輕騎。天下莫敵焉。御法遂廢。今將復車戰。小戎二廣。其制可考也。而詩所謂六轡如琴。六轡如絲者。孰從而得之。且其時職御以左右者。君子也。明於射御之理。故嫻於兩陣之間。馳之有道。止之有術。一車四馬之命。係焉。若不得其法。而以武夫徒隸爲之。惡有不僨轅而傾載者哉。如之何其戰也。杜預羅之論御。其理精矣。曰。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夫顧不在馬。則心馳於他。心馳則手不從。手不從則馬

志相忤。而其足亂於下。非逸則蹶。故可及也。無良御矣。以射命中。射不命中。奚以戰。然則御法之不傳。吾無取乎車戰也。雖有天下者。亦有御焉。然吾見失其法而僨者之多也。哀哉。

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成公十六年

穀陽豎之獻飲於子反。媚也。行小忠而誤大事。詎不然哉。雖然。此子反之罪也。軍事方殷。戰且不利。呼吸之間。存亡之介。此時不應飲。帥師而出。奉君而行。民人以之社稷。以之軍中。先不應有穀陽豎。夫女子小人之所以事其上者。色笑口腹而已。彼以是爲忠。我

以是爲愛。吾饑則亟進食。渴則亟進飲。勞苦則亟爲慰藉。娛樂則亟爲從譽。其不良者。吾敗而之。他卽有良者。莫非奔走左右。謹身爲媚。至於事敗家破。計無所出。付之倉皇泣血。以殉其上。如是而已。然卒以危亡。終何補哉。且軍旅之間。國之大利大害也。穀陽豎亦矣。以爲而子反挾之來。則死子反之械在此矣。爲將之道。與士卒共甘苦。所與居者。戰將劍客也。所親愛者。計謀之士也。三軍未食。己不得食。三軍未飲。己不得飲。軍事方殷。而有獻飲之人。此人可斬也。卽令子反渴思飲。而武夫策臣在其側。必將勉而振厲之。

以鼓三軍之氣。豈肯獻飲如穀陽豎者哉。故楚國之敗。由於子反之飲也。而子反之飲。由於穀陽豎之從之也。穀陽豎不在。無獻飲之人矣。嗚呼。愛慾之萌。至微也。而以敗國殺身。可不戒哉。

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成公十六年

老成之人。憂盛危明焉。而軍功戰伐。尤其所不喜也。范文子之憂晉。蓋無日忘之矣。雖國家無事。內外帖然。猶懼其君之驕而不戒。以卽於危。況爭勝於秦楚之疆哉。或曰。范文子之所爲憂者。以晉之中衰也。而

爭霸也。以諸臣之矜也。而戰楚也。故每發持重之論。然而已取厭於諸大夫矣。今戰且勝。又何言歟。曰。此古大臣之誼也。古大臣遇寵而益戒。文子之憂。固不在楚。而在君爾。彼其於厲公之性。必嘗微察而深知之故。欲留楚患以爲外侮。將以納厲公於道。以靖其國。豈在戰之勝不勝乎。戰而勝。則君必驕。君驕而患生於內。斯其害有不可言者矣。故立於戎馬之前。而昌言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此正古人憂盛危明之遺意。而非樂卻諸子所及也。他日厲公嬖於羣小。一日而尸三卿。文子蓋蚤見之矣。夫國有才。臣喜。

功名好事。以啟人主之驕。當其有事方殷。才臣之所知者。目前之功耳。而老成人之言。若罔聞知。則其亂且數世不靖。惟文子能戒。故能保其首領。以終沒於晉焉。惜乎厲公之不足以知此也。使樂卻諸子而亦知文子之義。豈得有殺身忘家之禍哉。夫老成人之言。不可不思也。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隕。申宮微備。設守而後行。成公

男女有別。聖人爲之大防焉。男女而無別。亂之本也。小則亂家。大則亂國。宣伯忌季孟而欲去之。不得於姜。則不可以得於公。故通於穆姜。以爲擠季孟之地。而穆姜於是助宣伯擠季孟。至於公言之而不恥。則穆姜之爲國母。爲已甚矣。成公爲之子。而不敢直於母。似也。獨不能以誅宣伯乎。爲成公者。申國刑以誅宣伯。則淫人懼而奸宄熄。閨門肅而朝廷清。非但以明法也。止邪也。止邪以遏母后之惡。易所謂幹母之蠱者也。宣伯誅而淫聲止。淫聲止而母之醜從此而

諱。孝在其中矣。公奚爲忍而不發。乃以遜辭卻其悖命。徒爲之申宮儆備而行哉。夫外有晉難。而內有奸人。公亦不可以苟出矣。出而勝。則宣伯懼誅。必作亂。出而不勝而歸。宣伯益逞。亦作亂。一旦殺其守而閉之門。公尙得以制宣伯乎。吾以爲誅宣伯。當於未行之先誅之。而放二公子焉。法以治其外。而遜辭悅色以謝罪於穆姜。則所餘者一婦人耳。付之侍人侍妾。以朝夕其養而已矣。如是而後可以行也。計不出此。而使孟獻子守於公宮。夫宣伯獻子仇而敵者也。宣伯將亂。則殺獻子。獻子將弭亂。則殺宣伯。以及於穆

卷下
姜公之罪不反大乎。語曰：日中必彗，操刀必割。此言貴斷也。不斷則亂。或曰：成公子也。穆姜母也。母有命不敢違。故公遜辭而出焉。子乃欲殺宣伯以彰其母之醜乎？曰：正也。正以止邪，乃所以益之也。事父母者有大過則三諫，三諫不從，寧得以遂已乎？以正益之而可矣。婦人之義，夫死從子，其母出於邪，其子以正之尊父也。

宣伯使告卻棼曰：魯之有季孟猶之有欒范也。
成公十六年

國有權臣則危。而無重臣則亂。重臣似權臣，故小人

忌之。人主疑焉，常欲去之以爲安，而不知國家所以無事，鄰人敵國所以不敢窺伺而猝發者，以有重臣也。一旦無重臣，則內事外事勞然而亂矣。故聲伯曰：季孟者，魯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而宣伯以爲權臣而深忌之，宣伯烏知魯之不可以去季孟哉？且夫欒范者，亦晉之不可無者也。欒武子和而能軍，齊楚憚之。范文子謹身持重，上下賴焉。三卻才不逮欒范，位在其下，而有上人之心焉。自以爲晉不足霸也，而日夜思去欒范以柄用晉國，故由其嫉妬之心，而生讒間之口，與宣伯遙相爲黨，而求鋤二國之

重臣以肆其欲。微宣伯之言。亦卻曄之所奮臂而欲進者也。故敢於譖季孟以嘗其君。使晉君以季孟爲權臣而不可釋。則將返而疑欒范矣。欒范之去。三郤之利也。非范文子燭其機而救之。彼卻曄之矢。不幾乎集於晉而兩傷之哉。甚矣小人之誤國也。蟲有虺者。一身而兩口。爭食則兩口相齧。食盡虺亦死。夫虺知食之可爭。故相齧以口。而不知口之旣傷。遂以亡其身也。小人知利之可爭。故讒行於國。而不知國之旣亂。亦終及於己也。譬之身在巨室之中。而忌棟桷之大。因而撼搖斲削之。一旦棟折榱崩矣。已亦壓焉。

僑如卻曄之事。何以異哉。彼季孟者。與魯存亡者也。僑如安得而害之。或曰。魯有季孟。而無其君。謂之非權臣可乎。曰。是故乃吾所以辨也。人知昭定之世。季孟柄魯爲權臣。而不知季有文子。孟有獻子之爲重臣。則是以其子孫誣其祖父。其亦不能論世已矣。嗚呼。重臣權臣之辨。國家治亂之機也。人主察之哉。

范文子使其祝宗祈死

成公十七年

生死有命焉。命者冥也。生死之期。得之於冥數。曾是可以祈而死乎。死可以祈而速之。然則生亦可以祈而久之乎。何文子之愚也。顧文子所以爲此者。有深

憂焉。君幼而侈。羣嬖在內。位高而偏。三卻在朝。羣嬖不能於三卻。則將譖於君而殺三卻。殺三卻而憂樂范之計。則將因三卻而及樂范矣。文子憂其君。其君不能以修也。憂三卻。三卻不能下人而自飭也。君不修。則羣嬖終不得去。三卻不自飭。則國難終不可弭。羣嬖三卻爲械於國中。勢在必亂。而范氏介然雜於其間。及其既作。未有不及我者也。諺曰。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況國難乎。而巨室大卿有能免乎憂之深計。無所出。故憤焉而祈死。激也。其死不死。未可知也。會其卒去。祈不遠。左氏因亟書以徵之。則左氏實誣矣。

夫祈於成十六年。歸自鄢陵之日。而卒以次年之六月。戊辰。其時相去。既不遠。然既已改歲易令矣。人孰無死。安在其出於祈哉。左氏好言機祥。福應卜筮。兆夢之屬。而多失之誣。此左氏之蔽也。文子憂憤而爲之。左氏不宜附會而書之也。若夫杜預求其說而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乃以戊辰之卒爲自殺。則預之說愈以曲。而厚誣文子矣。范氏父子有勳晉國。而謹身退讓。恂恂如不及。非有仇於羣小如三卻也。厲公雖侈。其君臣之間。未有嫌疑也。何爲自殺哉。吾於范文子之卒。見杜氏之尤誣於左氏焉。

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

成公十七年

鮑國忠於鄰國之家而復之吾國以爲大夫世俗之所疑也而齊人行之其猶古之道也歟後世則鮮矣是時去古不遠先王之教未衰人各明於君臣之義忠信之常內不肯自違其心而外畏天下之清議苟事一人必盡其事之職無有三三故士有以改去其國而仕於諸侯者亦一於所仕而不偷焉若士食之在秦伯州犁之在楚皆是也然而得復入於父母之邦以事舊君則又爲之盡其職分終不輸情於外古人之所以自立者固世俗之所不識也若夫後世

君臣之間不勝其嫌疑雖一堂之上城府畛域判若敵國故賢人不能以自安而佞幸詭隨之徒皆應皆對俱進俱退以希其君之意則忠不見信直不見容而有道之士趨而避之矣蓋自申韓以術教天下之君人者使之如天如鬼以御其下後世之主喜而從之至於言用而身棄功大而族滅其流毒既深遂不可復返故上不得以盡臣下之用國不長治祚不久延法術之禍於斯爲極而世主不悟也彼齊人所以復鮑國者以其忠施氏信之以道也道無二忠於彼者亦忠於此故齊人行之夫古人之所恃天地之經

也。生民之性也。植其常經。崇其天性。於以維持世教。金石可敝。而此義長存。斯教忠之本哉。我以術伺人。人亦以術待我。機詐所底。卒爲禍階。人主何賴於此。樂書怨卻。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
成公十七年

大臣有功則忌。生大臣相忌。則謗聞行。而羣小得志。其卒也。俱傷。兩敗而國亂。故國之亂。由於羣小之肆行。羣小肆行。由於大臣之不和。大臣不和。由於獨有功。而或忌之。大臣和於上。則小人之言無間。以入。卽有反側之子。將伺變而竊發者。大臣政柄在手。同心

協力。鋤而去之。以靖國家。不難也。漢諸呂之孽。可謂盛矣。而平勃深交。無間卒。以鋤諸呂。安劉氏。況么麼沙蟲。虺蜮之流。豈足以發難於朝堂之上哉。厲公多外嬖。一朝而尸三卿。晉國大亂。嬖幸之禍。於斯極矣。議者莫不病厲公。而欲食胥童之肉。以爲禍所由起也。余以爲殺三卻而亂晉國。樂書之罪。爲大。胥童次之。鄢陵之役。樂書爲帥。將自以爲功者也。而卻至以六聞明其敗。遂以有功。書由是深忌焉。處心積慮。必除三卻而後快。故因公子筏而譖之。使卻至於周。而徵之。於是厲公之所以殺卻氏者。牢不可破矣。羣小

知之。故發難於卻氏而無所忌。使欒卻深交而無間。大臣方和。小人殆不敢發。即發有欒氏之救。卻氏必不敗。欒卻共起而誅賊。則一朝而尸者。胥童長魚矯夷陽五此三人耳。豈得在卻氏哉。然而卻氏卒遇難者。欒書爲之也。鄢陵之功。忌之怨之。而假手於胥童。欒書之志也。嗚呼。悲夫。卻子之有功。乃以爲戮也。夫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成公十八年。

陳平周勃共誅祿產。殺惠帝假子。迎文帝。文帝入至代邸。勃請閒。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勃上璽綬。而文帝南向。讓三東向。讓再使劉章清。

宮。卽是夜拜宋昌爲衛尉。主禁軍。此其舉動足以定漢室。王天下矣。夫國有內難。大臣方持柄握兵。雖來迎新君。其志意搖動。未有定。國人句句。今不與推心置腹。則物情自疑。無道以駕馭。服之。則輕我而生其侮。亦終於不靖。故將入未入之際。一言一動。必有體要。不得苟且而就其利也。是道也。數百年相望。後惟漢文帝前惟晉悼公得之。當時欒書中行偃實弒厲公。厲公雖不仁君也。書偃爲其臣而殺之。而迎周子廢立之權。書偃操之矣。蓋厲公失馭臣之道。而後遇於難。書偃有無君之心。而後果於廢立。彼其於新

君共命不共命。未可知也。使利其立我。而貿貿就之。他日何以必其能用命耶。故將入未入之際。不可以苟也。而周子進大夫而謂之曰。立而不從。將安用君。大哉言也。其于君臣之義明矣。又曰。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顯與之約。其於事機之會斷矣。服之以大義而決之以初機。是之謂君。則諸大夫國人聞之。而莫不願奉以爲君。雖書與偃。曷敢有他志。夫然後誅賞得以行。而舉錯無所阻。故既盟而八逐七人。而奸除。位六官而善舉。更政布令。而國人從。悼公之所。以復霸。余以爲其魄兆見於此矣。烏有能君而國不

治。國治而不霸。諸侯者哉。夫載重者。牽馬推車。則日不能三舍。登車焉。而秉轡振策。則驂服並驟。日致千里。駕馭之道得也。悼公御得其道。書偃雖強。能不竭蹶而共命哉。

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襄公二年

城虎牢。可以不戰而服鄭矣。何則。戰之勝。勝於一時。且又未知戰之必勝也。鄭可以成。亦可以姑不成。虎牢既城。十世之患也。靜則居守。動則出討。晉逸而肆。鄭鄭安能支。致鄭以不能不服之勢。而鄭能不成哉。然而孟獻子所以爲此策者。則以紓魯也。晉楚爭霸。

鄭處其閒。譬如戶樞。一闔一闢。莫不在鄭。楚強而有鄭。則楚霸。晉強而有鄭。則晉霸。晉一日不有鄭。則東諸侯之從晉者。一日不得釋兵車之賦。城虎牢。則供一役之費。而有十年之安。鄭不叛兵。不出矣。此魯之利也。故獻子爲之。漢趙充國定屯田之策。罷騎兵。留萬人屯田羌中。明年旱。羌先零之盟壞。諸羌降。漢兵解。充國振旅而還。亦制之以不能不服之勢者也。城形勝之地。樹屯田之計。以制頑寇。其法略同。兵志曰。不戰而屈人之兵。非不戰也。有不待於戰者也。虎牢城。鄭安往乎。

盟於長樛孟獻子相公稽首

襄公三年

九拜之禮。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首不至地也。四曰振動。以首搶地也。五曰吉拜。謂期以下拜而後稽顙也。六曰凶拜。稽顙而後拜也。七曰奇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其首而肅之也。諸侯覲天子。然後稽首。五等相朝。不稽首。康王嗣位。王出應門之內。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魯晉兄弟也。雖晉爲盟主。有功於魯。然天子在焉。魯公稽首於晉侯。何以

禮天子此失禮之大者也。且我宜爲禮，亦宜處人於禮。今以非禮事晉侯，是處晉侯於非禮也。知武子辭之，知武子知禮哉？孟獻子相幼君，而不以禮聞於諸侯，非所以強魯也。噫嘻，魯之弱而不復振，自此始矣夫。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襄公三年魏絳以亂行戮揚干之僕，與田穰苴戮莊賈同。皆所以肅軍政而威眾也。政不肅，則眾玩而無威，刑行於小人而不行於貴人，則眾不服。故田穰苴用之莊賈，魏絳用之揚干，並可謂知兵哉。然魏絳之戮揚干也，

以法。因其亂行而後刑之，正也。使揚干無亂行之事，軍中皆用命之人，則魏絳莫之必戮矣。故羊舌赤救之。晉侯跣而謝之，以佐新軍。國人咸服，庶幾刑而無刑者也。田穰苴自以起卑賤爲將軍，恐不足以明法而用其威，於是乎請莊賈俱行，而爲日中之約。逆知莊賈之不如約也，則先有意乎殺之矣。夫欲行吾之威，而以術殺國之貴人，其以之集事者，一時之權也。而因之樹仇而蓄怨者，亦不旋踵之患也。故田穰苴卒以譖廢身死，而魏絳在晉以賢聞於諸侯，世爲國卿，其身享之，視田穰苴何如哉？軍政雖嚴，蓋用刑亦

卷下
有道也。殘刻少恩。又所當戒云。

金奏肆夏之三

襄公四年

古樂之亡也久矣。而頌先亡。非頌獨易亡也。天子失政。諸侯僭樂。用之失其序。則亂。凡物未有亂而不亡者。頌先亂。是以先亡乎。王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闕。賓拜受爵。奏肆夏。賓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闕。肆夏一名繁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此肆夏之三也。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賓醉而出奏

陔夏。公出入奏鵲夏。九夏皆以鐘鼓奏之。此之謂周之頌。而用之天子之朝廷宗廟燕饗祭祀之樂也。自周之遷。天子失政。所用非其人。所舉非其事。樂乃亂。樂亂而頌亡。頌以述盛德之形容。故先王有頌。後王無頌。世無文武成康。雖有詩樂。不可謂頌也。宋之頌以祀商先王。有其德。無其位。雖存猶廢。魯之頌以祀僖公。其名頌也。其實風也。侯而用天子之禮樂焉。成王不宜賜。魯人不宜用。孔子父母魯國。因之而不改耳。豈真清廟絲衣之倫乎。由是言之。頌固先孔子而亡矣。及孔子自衛反魯。與師摯之徒。考其殘缺失次。

者正之以存於魯。然不能上諸王室。下於諸侯。使之復周初之制也。又況孔子既沒。新聲益出。秦火橫暴。學士莫習其器。時君厭聽其音。古樂安得不亡哉。而文中子欲以漢大風天馬。魏晉樂府之曲。續之。何其陋也。古之頌。以聖人之製作。形容聖人之德功。辭嚴意密。得天地之中聲。廣大而和平。非擬議所及。蓋專家世學。未之易知也。文中子續之。何其陋也。

定妣薨。不殯於廟。襄公四年

定妣。成公之妾。襄公之母。子爲國君。母以子貴。喪禮宜厚。而中朝之議。欲不殯於廟。無器備。不反祭。是以

妾終之也。其子不君而後。可惡有其子貴爲君。而其母以妾終者哉。雖其時齊姜在。嫌於並尊。襄公幼。不知斯禮。然主事大臣。不可不深思也。如以薄喪之既失禮於當時。亦貽疚於日後。故匠慶謂季孫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君長。誰受其咎。匠慶於是乎有大臣之識矣。其後呂夷簡師其智。以處李宸妃之事。由是夷簡受知仁宗。在政府十餘年。寵信不衰焉。雖夷簡爲相。任術操縱。多所可議。若李宸妃一事。則真相才也。其告章獻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尙念劉氏。喪禮宜從厚。章獻立悟。謂羅崇勳曰。宸

妃誕育聖躬。而喪不成禮。異日必有受其責者。莫謂我今日不言也。於是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殯於洪福院。其後仁宗見之。乃釋然於章獻之故。季文子見不及此。國家大禮大議。乃得之於匠氏。則其識度之遠。有不若夷簡者矣。夫堪於相者。其所知常遠於人。惟遠故不忽於目前。而有以善於十年百年之後。彼夷簡者亦其人也。

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襄公七年

國君立太子。以嫡以貴。所以息亂也。惟嫡與貴。則以世及之常制之。而羣公子不敢以爭。故亂之生。每由

於舍嫡立庶。舍貴立賢。而嫡貴之是立。則不至於亂。此國君立子之大法也。若夫國卿立子。惟賢爲宜。卿大夫事君而蒞民者也。非賢不可以事君。非賢不可以蒞民。嫡且貴而賢。家之福也。君之賴也。民之庇也。立之固宜。不賢而嫡且貴。君不可以爲臣。民不可以爲上。君不可以爲臣。民不可以爲上。雖立必廢。且夫不賢之人。未有能終者也。恃寵而淫。違於君而虐於民。覆宗滅祀。先世之鬼。由之而餒。則立之日。卽爲禍胎。豈所以保家而有後者乎。故國卿之立子。不必嫡與貴。惟其賢而已。賢者旣立。上則有君以植之。而爭

者有所不敢。下則有民以戴之。而奪者有所不行。故立賢者安且久。而必嫡且貴。或熊狀而豺聲。或殘人而黷貨。則吾未見其能終者也。韓獻子老舍穆子而立起。以其好仁。獻子其知道乎。夫仁民之主也。立子以仁。其長世大宗也。宜哉。

國亂無象 襄公九年

宋有災。晉士弱論之曰。國亂無象。不可知也。然則國治而反有象乎。天日有災。其國亂。顧不可必知。是天之災。無與於國。而空行之也。國方大治。而天且有災。吾可以知之。是天之災。亦無與於國。而空行之也。國

自治亂。天自災祥。天毋乃頑然於上。而不足以制下國之命乎。士弱之言。非所以訓也。宋將災而樂喜先爲之備。殆以天象占之。分野辨之。而知其必在於宋。故司城之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備畚揭。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鄭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備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

西門之外。其爲備如此之詳也。故及災而國無虞樂。喜豈不先知之哉。藉使不可知而爲此舉動。勞民廢財。其卒也不應。不亦執事之大咎乎。余以爲惟國亂。故可知國治乃不可知耳。國治。賢主在上。賢人輔之。君臣一德。下有以養育民生。而銷疹毒之氣。上有以感格天意。調燮陰陽。息災致祥。則術家之言不驗。水火之變不生。有非有司所可必知者。若國亂則災必至。禍必作。豈反不可知乎。故士弱之論。非其當者也。且晉君容事於臣。士弱不能儆戒匡導。之以引君於道。尤失陳言之義。其亦不足以訓後世矣。

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筵

襄公九年

仁。戰之本也。上之待下也。仁而後下之事上也。義不仁而取必乎下之義曰殘。殘則怨。怨則無義。義者報仁之謂。非徒以下役上而謂之義也。爲將者知下之有義。而以刑取之。是我棄其義而又求之耳。棄其義而又求之者。雖有勇吾得而用諸。勇生於下之義。義生於上之仁。不仁未有能用其勇者也。老者人之父兄。幼者人之子弟。歸老則保其尊親。歸幼則不絕其世矣。有疾者眾憐之而戰忌之。居疾於虎牢。則能恤其生矣。責者過之小而可恕者也。人負小過。將疑上

之刑我而懼焉。必刑其小過。將怨上之。不怨我而懟焉。懼且懟。皆生亂。豁然而赦之。則感激而有赴敵之氣矣。凡此者。皆仁之屬也。可以戰矣。且夫兵在精不在多。龐雜而不一。非所以致勇也。吾將用眾以鼓於敵。而有老者幼者疾者。皆為眾之病。一朝而臨陳。病處受傷。全體為累。敗之釁必自於此。晉人預省而悉去之。是故一而精焉。以馭義而行。乘勇而出。有不攻必取。有不戰必克。而鄭能弗懼乎。蓋仁之致勇也。深於刑義之勝敵也。猛於戰。古之良將皆知之。句踐哺孺投醪。吳人以滅。吳起分食吮疽。秦人避之。

孔明垂泣行戮。六出不敗。其體仁不同。而所以作義致勇者。率由於是。故曰仁者無敵也。夫三代行師。仁義之道。後世不屑述矣。然跡其勝敗所由。失其意者。常敗不失其意。常勝何哉。抑亦未之博考矣。

將盟鄭六卿公子騂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

襄公

九年

詩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邁。人才之謂也。國小而偏。介於兩大國之間。無歲無事。非人才其蔑以濟矣。晉帥諸侯之師以報鄭。鄭之不足以支晉。豈顧問哉。故十

二月己亥之盟。所不能緩者也。楚不來亦盟。楚來亦盟。然而弱喪不振。唯阿隨人俯仰乞憐。以受其盟。則晉將以我爲俎上肉矣。鄭何以自固於晉。且楚而討。又何以卽安於楚而無忤乎。今日之事。成盟易爲。後日地難。惟此時可以觀才焉。晉無間。吾言不可以入。有間而言不當機。則辱國而諸侯易之。壯哉子駢之趨進而兩盟之也。士莊子曰。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亦如之。士莊子之言有間。於是子駢乘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卽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荀偃之言有間。於是舍之。

乘之。鄭人之壯。晉人之餒也。故兩盟而退。晉人不能屈焉。吾見其時。鄭國之才多於晉。與諸侯而已矣。其能崛強兩大之間而不泯其社稷也。有以哉。夫使鄭伯端冕鳴玉而入諸侯之會。一進一退。如遊無人之境者。子駢等之力也。國有事。非人才不爲功。觀鄭國之有子駢等。以應諸侯。嗚呼盛哉。不易得也。

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而封向戌焉。襄公十年
賢人之所守。非其義也。一簞食一豆羹。不受於人。而況封國乎。荀偃士句賢向戌而好之。將以偃陽致其好賢之意。二子之懿也。雖然。古之好賢者。富而能備。

其禮則酒醴以饗之。筐篚以將之。笙簧鐘鼓以樂之。小雅鹿鳴之詩是也。貧而不足於禮。而有所不能已於賢者。則姑爲之飲食以達其情。作爲歌詩以道其意焉。賢人之所重。既不存乎賄贈。而主人親賢之道。莫大於誠意相通。故古有好賢而貧不能致其人者。嘗爲之賦詩曰。有杕之杜。生於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然而後之君子。未嘗不嘉其意。而歎此人之能好賢。且我好其人。而有所與之。又當度其人之可受否也。可以受而後可以與。不可以受。則是與之以所不可受。賢人烏得而受之。如受

之亦不賢矣。伐人之國。非賢人之所嘉也。而以封賢人。豈有可受之道哉。吾聞賢人讓國。不聞伐國。吾聞賢人辭有功之封。不聞賢人受非禮之賜。偃與句之爲此。不亦過乎。向戌而未與聞焉。向戌不失爲賢。如知之而聽其勤諸侯於偏陽。則向戌亦鄙矣。或曰。晉人滅偏陽。向戌不受焉。殆不知乎。曰。勤諸侯以自封。雖不知固不可受也。

五月庚寅。荀偃士句帥卒攻偏陽。親受矢石甲

午滅之。

襄公十年

率諸侯之師。頓於堅城之下。久則力屈。而軍心懈弛。

不能善其後。必生他變。偏陽國小而城固。自四月圍之。至五月庚寅。力且屈。心且懈。非偏陽亡命乘我。卽軍中自變。此主將之憂也。退則爲天下笑。進則師玩而不震。其法非斬將示威以厲之。必不能破。然而晉人主兵也。所從諸侯兵。客兵也。客渙散視我爲進退。將殺客將。眾必不服。適以失諸侯之心。有用吾士以作之威而已矣。知武子蓋能知之。而未有以發。幸也。荀偃士句之請班師也。故武子爲之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閒。而曰七日不克。將於爾乎取之。乃所以激吾士而用之也。且夫二人者。旣繫晉將。而又實始難之。

人不得辭其責。今獨責二人。則客兵服主將之明。可以不貳主。兵懼其將之誅。莫之敢偷。五日而滅偏陽。非荀偃士句之勇也。知武子之怒以成之也。不然。力且屈矣。心且懈矣。不武而爲天下笑。雖食二人之肉。奚以蓋此恥乎。故夫主將之道。謂之握機。一喜一怨。必以其時。武子之怒。武子之作意而爲之也。兵道也。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八者無征。不入者

倍征。襄公十一年

魯作三軍。三家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八季氏者。無公征。其不入者。使公家

倍征之。不幾乎驅國之人而盡歸於季氏乎。夫刑賞威惠者。人主之大柄也。兩握之則安。偏失之則危。爲人臣者。或勸其君任刑。則非徒使國人畏其君也已。又以之市惠於民。故惠在己。威在君。而民心屬於私家矣。田常之小斗入大斗出是也。或勸其君任賞。則非徒使國人仁其君也。己又以之取威於民。故威在己。惠在君。而民力趨於私家矣。司城子罕之請當誅罰是也。齊宋二君。惟各失一柄於其臣。故齊國奪於田氏。而宋君却於司城。季氏有甚焉。其入吾軍者。公無征也。則既以惠來之。其不入吾軍者。公倍征也。則

又以威毆之。用公之惠。所以致國人於其家。用公之威。亦所以致國人於其家。如是則威惠之柄俱不在公矣。夫人主之刑失之其臣。則民有出殍之患。賞失之其臣。則民有圍池之患。若刑賞俱不在公。所謂政唯大夫。祭則寡人也。不有其政。而有其祭。則亦可以使之無祭矣。今不役於季氏者。公征之。而役於季氏者。不征。何異於不朝季氏者。公刑之。而朝季氏者。無刑哉。噫。其甚也。魯可謂無人矣。若猶有人。曾是季氏之邪。而勿之討也。

鄭人患晉楚之故 襄公十一年

鄭人患晉楚之故。而子展之謀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是謀也。何其譎也。春秋之世。凡言交鄰者。必曰禮曰信。而鄭之譎如是。其何以立於晉楚之間乎。議者遂以爲鄭之所以數數被兵者。失之譎也。是殆不然。君子之謀國。因時而動。審勢而有爲。惟變之道。而不主一成之見。然後事濟而國安。況鄭閒於晉楚。晉楚爭霸。以吾爲賭注。晉楚未嘗出於正也。鄭朝與晉。則楚夕來。及與楚之後。楚又不終。維晉亦然。爲鄭者而一於信。如晉楚之難恃。何故。

子展不得已爲與晉之謀。出于譎而不疑。乃所以爲固晉之計也。於時晉強於楚。治於楚。子展熟算其事。勢而曲折進退。以致晉鄭之成。蓋有苦心焉。曰。工於謀國而已矣。譎非所恤也。夫譎道之不可用。郊門之內。國門之內。朝門之內。於是乎廢之。曾是強鄰悍敵。狡焉虎視。狼顧於吾。而曰此非禮。非信。不宜用。將爲禮爲信而輸之國乎。是謂腐矣。腐者敗也。腐儒未有不敗國者也。

鄭人賂晉侯以師捰。師觸師蠲。襄公十一年

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武王投延於濮水之上。其聲

不絕於人間。而鄭人得之。變雅樂爲新聲。遂擅一時。國君莫不好焉。非謂其詩淫也。其所謂淫。殆在清濁大細疾徐起止之節乎。聲之感人。接於氣而動乎心。古樂淡。故感人心而和平。鄭聲淫。則敗其莊敬之氣。而生人邪僻之心。故不可以不放也。其時自鄭人爲之。不惟用於其國而已。又以其樂人賂諸侯。是以四方之國。莫不有鄭聲焉。亳之役。賂晉以師。慳師觸師。蠲三人。尉氏司氏之亂。賂宋以師。蔑師慧二人。然則是聲者。雅南之賊。而鄭人之所沾沾自喜者也。以之自耽。又以媚人。而人心有不喪。四方之風俗有不敝。

者乎。孔子曰。放鄭聲。放之爲言。同於囚人猛獸之刑。誠深痛其毒天下也。或乃以男女贈答之詩當之。夫男女贈答之詩。豈獨鄭風也耶。

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益之。襄公十七年

爲國者務刑貴人。以示威。此法術家之言。儒者所不道。然先王之道。賞加於有功。刑加於有罪。姑息之政。適以釀禍而召亂。知治體者所不取也。惟其罪而已矣。何大臣小臣之有。大臣有罪。益而不誅。何以責小臣。人臣有罪。益而不誅。何以責百姓。百姓有罪。則必

誅之人臣有罪則不誅。無以服其心矣。夫刑非人主之私物也。出於人心共所不然。於是乎有刑以一之。其軒輊左右。常以人心爲之度。故足以弼教化而佐禮樂。如曰此主上之私物。惟其意而莫予議。則是刑者乃所以壞禮度而亂天下之具也。爲國者奚所取諸。而堯舜文武之朝。皆必設其官於盛明之世哉。向戌相宋國而不知用刑。猶未免於時卿之私見也。烏得賢華臣之爲亂也。弱臯比殺華吳。惟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則華臣之罪無所逃誅。法不容舍矣。戌儼然爲宋國之政。執之可也。殺之可也。從宋公之

言而逐之可也。雖逐之已爲未減。何爲舍之哉。且戌曰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尤可謂邪說者矣。大臣近君而偏守禮守法。宜倍於他人。大臣而無禮無法。君將安在小臣也。百姓也。去君也遠。其地層累而至於君。故其犯上侵位。亦層累而后及於君。若大臣者股肱也。一旦無狀。橫肱伸股而及於君矣。故法之所加。必自大臣始。今戌曰臣亦卿也。不如蓋之。然則凡爲卿者而有惡。莫不蓋之乎。然則戌而有惡。尤其宜蓋者乎。故曰邪說也。使宋公明治道能用刑。誅華臣以亂國之罪。罰向戌而數之以蔽奸偷法之過。

當是時。宋弱可立強。亂可立治。然而聽成邪說。失之華臣。惜哉。

會於商任錮欒氏也。襄公二十一年。

嗚呼。黨錮之禍烈矣哉。而自晉范氏錮欒氏。始甚矣。宣子之不智也。我惡欒氏。我亦欲人之惡欒氏。我逐欒氏。我亦欲人之逐欒氏。極之天下無容欒氏之地。欒氏亦死耳。欒氏而不甘於死。既不容於諸侯。勢必激而復入於晉。晉之亂以欒氏。欒氏之亂以范氏。錮欒氏。然而范氏之危。僅而能免。不幸而敗。則殺其身。以及其君。欒氏之刃。奚翅范氏之手。劒而自割也。且

夫我則錮之。齊則縱之。抑亦見人之不可以強邀矣。小人之毒如蝮蝎。然放之殄澤。則逝而無事。手自撲擊。則反而螫人。蝮蝎雖死人。亦中毒。故錮之則小人知必死。知必死則計無復之。未有不反而螫君子者也。況欒范以前從無錮亡臣之事。得罪於秦。可以仕楚。得罪於魯。可以仕齊。猶有古人忠厚之道焉。而以范氏之故。獨錮欒氏。固非眾人之所允也。故欒氏入曲沃。其人有感慨泣下者。然則欒氏之甲。非吾激之而誰哉。則甚矣宣子之不智也。豈惟不智。又不仁。逐欒氏以未形之罪。而殺箕遺黃淵嘉父等十人。以爲

此欒氏之黨友也。盈且無明罪。何況十人十人之誅。徒以其黨友耳。則是以欒范不協之故而並開黨錮之端。以啟千古君子小人之禍。使他日梁冀得以殺杜李。章蔡得以竄元祐諸賢。小人以收其權而重其威。君子以關其口而奪之氣。卒以亡國敗家相隨屬而不可救。其始之者范宣子也。嗚呼。黨錮之禍烈矣。載在史策。昭然炯戒。而後之人方師其智而用之。未有艾也。彼范氏者。詎得免君子之誅哉。

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襄公二十二年爲人子者。不幸而處棄疾之地。則奈之何。曰。棄疾言

之矣。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爲斯誠知義之分者也。及子南受誅三日而後請尸。不奔而自殺。其衡量於君臣之義。而終之以死。吾於棄疾乎。何尤爲。人子者。不幸而處棄疾之地。能如棄疾焉可矣。雖然。棄疾忠於君。猶有所未盡於父。父有過子有幾諫之道焉。子南之侈久矣。其臣觀起至於不加祿而多馬。則其所以不得於君者。豈一日之積哉。幾見焉而諫可也。諫而不從。廣譬曲喻而再諫。又諫不從。陳利害垂涕泣而道之。雖爭之以死。不失爲仁於父也。況君之向我而泣其前此矣。則君未始不微示其

意於我。以庶幾子南之一改焉。且夫蘧子馮踵子南之轍。有士八人。亦無祿而多馬。徒以申叔一言幡然而改之。王以安子馮之寵。方盛而無嫌也。申叔寮友。非有父子之親也。然而一言而改。蘧氏卒以保全。則使棄疾而能諫。子南宜其能聽者也。而前後不聞一言。豈子南固至愚極驕。愎而不可諫者耶。抑棄疾生平不知有諍父之禮耶。不然。何其忍於父而甘於死也。天下之事。有可付之一死。以塞責者。有雖死不免於君子之議者。爲臣爲子。不能明理以求仁義之歸。而卒乃塞責以一死。是亦小夫俠士硜硜之行。不足

以與於事君事父之大道也。棄疾之死。可不謂勇於義哉。然曰。吾與殺父。行將焉入。其言亦可悲也。嗚呼。斯卽其所以未盡於父者歟。

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

襄公二十五年

忠孝禮義。所以名行也。非徒言也。自後世儒士讀書。記誦爲文章。其言必依於經。忠孝禮義。煥然於口。而行衰矣。忠孝禮義。古人於事乎見之。今人於言乎見之。言與事判。而爲二。尙復有忠孝禮義哉。春秋之士。不必多言。而實見於事。小臣野夫。率爾出之。往往合道。則固無師傳之在前。史牒之在側。稱古訓。舉舊聞。

以相勉者而後世詭隨阿黨奸名犯分之爲多出於
儒服清言之子亦可羞也。陳侯之難有賈獲焉。獲載
其母妻本以逃死也。遇公而下之授公以車。公教之
載母辭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夫方在兵難。是生死之
間也。君在母亦在有尊親之疑也。身與妻俱。又公私
之介也。然而下而授公忠也。扶母以奔。孝也。辭並載
以明男女之別。禮也不私其人。惟公之免。義也。急難
倉卒之下。不患不慮。而有君子之道。四賈獲豈我冠
博帶。文言莊論之儒哉。雖有我冠博帶。文言莊論者。
爲之稱銖而較兩布指而度寸。不過如此。而況或失

則過。或失則違。徘徊瞻徇。有大不若獲者也。賈獲之
義。千古羞之。豈獨司馬子桓哉。

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

襄公二十六年

嗟乎。爲世子者。欲速以謀亂。此必無之事也。而小人
之言也。可不察哉。可不察哉。宋平公之於太子痤也。
曰爲我子又何求。此言當矣。然伊戾對曰欲速。則又
聽之。於是囚太子。何其不察之甚也。古之求爲君者。
或在介弟。或在強宗。或在權臣。或在庶公子。彼其素
分無此位也。故生其不臣之心。而出於篡弑之計。若
世子繼父之體。有儲君之稱。無論賢孝仁恕。知禮讓

者斷斷無他意。卽才在下中。性稱愚戇。不識居儲之儀者。亦未有不知爲君之有日。而不必欲速以取惡於父者也。此人情之至。凡爲人者莫不有之。莫不知之。故曰爲我子又何求者。此其所明也。平公亦察之。以此斷之。以此而已矣。乃若小人之害太子者。何所不有。無寵於太子。則怨而求所以害之。有惡於太子。則懼而求所以害之。無寵於太子。而有寵於他子。則謀立所寵。而求所以害之。有惡於太子。而冀固於國君。則巧媚於君。而求所以害之。大臣惡太子。則使小臣陰間於宮中而害之。大臣惡太子。而有所附於內

寵。則使女子小人合構於君而害之。大臣惡太子。小臣願結於大臣。則希大臣旨而又害之。寵妾欲立其子。謀於小臣。則結大臣而害之。寵妾欲立其子。大臣不從。則謀於小臣。以害大臣而並害之。害太子者如此。其多途也。然而計其能必行於其父之譖。不過一言而已。曰欲速。夫欲速者。對爲我子之的而發者也。爲我子則必爲君。必爲君則必不反。必不反者。不可誣以反。於是以欲速徵其反。故欲速云者。小人之佞詞也。以反誣太子不信。因而以欲速激其君也。儲君之地。尊矣貴矣。其用富矣。速亦君。不速亦猶君也。何

爲欲速哉。苟非貪淫暴侈躁妄之甚者。未有急於爲君者也。使其子而貪淫暴侈躁妄之甚。父豈不早知而灼見之。又不待左右之口。疑似之隙。而後決矣。是故國君疑其子。不如察其臣。疑太子。不如察眾人。伊戾者。惡於太子。惡者也。太子惡之。故惡太子以陷太子於惡。飲牲盟楚。卽不可知。其嘗惡於太子。則所素知也。向戌者。惡太子者也。惡太子。故因伊戾以陷太子於惡。飲牲盟楚。卽不可知。太子美而狠。常爲朝臣所畏。則所宜知也。夫人棄者。生公子佐而忌太子者也。生佐求立。而忌太子。故因伊戾以陷太子於惡。飲

牲盟楚。君未之知。夫人安從而知之。而況其有愛子歟。爲平公者。少逡巡焉。而察於三子者。則太子釋矣。且平公曰。爲我子又何求。今欲破欲速之言。請卽以是破之者也。晉申生死於驪姬。申生不反也。衛伋死於宣姜。伋不反也。漢戾太子逼於江充。戾太子之反。誅江充也。唐承乾激於魏王泰。承乾之反。誅泰也。故平公後悟而有伊戾之烹。武帝後悟而有思子之臺。誠悔其未察也。如察之。雖以德宗之猜忌。而知太子之無他。況明恕之君哉。嗟乎。前史所載若此類者多矣。爲太子害者。非伊戾也。則向戌也。非向戌也。則夫

人棄也。如之何不察也。

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襄公二十七年

僕賃於野。以喪莊公。申鮮虞忠而知禮矣。申鮮虞之奔也。不仕崔慶也。僕賃而喪公。不忘君也。然而申鮮虞之義。可以爲人臣律乎。曰。可。余於是不能無討於晏嬰焉。使嬰而愚人也。君子所不道也。嬰學古論道。廉約自修飾。相三君知政。爲齊顯人。而崔氏之難。不死不亡。乃曰。君爲己死。而爲己亡。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何其佞口者歟。且夫社稷與君爲體。非二物也。人弑其君。謂之非危社稷可乎。而猥以社稷屬之。

己。以其君屬之人。曰。我社稷之臣也。非君之私暱也。則是嬰之於公。久矣。夫路人視之矣。故當其君之難。而路人自處焉。不討崔氏可也。與崔氏同朝而祿可也。全其身而已矣。保其位而已矣。己不能死。又教人以不死。己不能亡。又教人以不亡。既飾辭於一時。夫且以之欺後世。嬰之罪豈得在崔氏之下哉。爲嬰者。能則鬪崔氏而死之。不能則爲申鮮虞。知國之有爲申鮮虞者。而并蔽之以佞辭。嬰之心尙可問歟。

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襄公二十九年

季子所謂思而不貳者。似指正月小閔小宛無將大車諸詩。所謂怨而不言者。似指小弁谷風大東北山諸詩。故曰周德之衰云。是說也。余嘗疑之。魯備六代之樂。而周之詩未經刪定時。篇什最繁。季子爲過賓於魯。請觀焉。若詩自關雎以迄碩。皆徧歌之。舞自漢以及韶。皆徧作之。必非一二日可畢。若閱有數日。左氏不應略其日而不書。其歌詩聽樂。恐非一日之事。亦恐未必盡歌而徧聽之。然則季子之言詩。不可不折衷也。而余於小雅爲周德之衰尤疑之。夫小雅之正。爲鹿鳴白華彤弓諸什。其變爲祈父小閔北山都

人士諸什。其變者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先王之遺未泯也。而其正者。則皆周初燕饗好會之樂歌。文武之政在焉。不可謂思亦無有怨。烏得爲衰耶。蓋自王迹之熄。鹿鳴廢。而后和樂傷焉。四牡廢。而后君臣違焉。皇華廢。而后忠信缺焉。棠棣廢。而后兄弟賊焉。伐木廢。而后朋友怨焉。天保廢。而后福祿微焉。采芣廢。而后征伐隕焉。出車廢。而后功力毀焉。杕杜廢。而后師眾渙焉。魚麗廢。而后法度弛焉。南陔廢。而后孝友衰焉。白華廢。而后廉恥亡焉。華黍廢。而后蓄積貧焉。由庚廢。而后陰陽失焉。南有嘉魚廢。而后賢者不安下

不得其所焉。南山有臺廢。而后國家之基墜焉。由儀廢。而后萬物失其理焉。蓼蕭廢。而后德恩薄焉。湛露廢。而后萬國離焉。彤弓廢。而后諸夏亂焉。菁莪廢。而后禮儀喪焉。其未廢也。人倫以序。國政以敷。民事以和。萬物以育。蓋周德之盛也。豈曰衰乎。知言如季子。必不誤至此。余以爲訓詁者之失也。古文一字而數用者。如祭蔡馮。憑亂治刑。型之類。不可勝數。而衰也者。差也。次也。九章算法。謂差分爲衰分。晉伯音之對王。亦曰遲速衰序。於是焉在。抑季子所云。其諸周德之次乎。小雅爲周德之次。猶大雅爲周德之廣也。不然。小雅者。或天子以饗元侯。或朝廷以燕嘉賓。季子安得而衰之。

絳縣人或年長矣

襄公三十年

弔詭之民。治之賊也。爵不得以貴之。祿不得以富之位。諸上則厭效其行。以亂國俗。處於下。則高其名。以爲執政羞。惟先王之政教不行於天下。道德不一。風俗不同。而後賊民興焉。以爲莠於鄉閭之中。有王者作。固其所必誅者也。趙太后問齊於陵仲子。而曰。何爲至今不殺也。千古快之。雖趙后不足以知先王之政教。然而制國齊民。亦庶乎其意焉。絳縣老人年七

十三云爾。而詭其辭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其於數識之如此其詳矣。顧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則誠弔詭之賊民也。趙文子不知爲政之體。乃從而謝過。而欲官之。非所以一道同俗也。且好異之人。巧於辭。而拙於官。彼其高論曲說。以議執政得失。若可聽者。使之任官受事。往往齟齬踈蹶。失其度序。爲斯民病。雖官之奚益於治。況其人尤性不樂官。徒無事於恣。日爲異以自適而已矣。故文子不官之爲是。官之爲非。夫爲政者。惇典庸禮。導百姓以生人之常。以相安於日用。

飲食。則先王之意也。弔詭之民。王者之所誅也。而又何官焉。昔絳有二異人。一挽車重人。一老人。而重人者知理道。識典禮。其諸古之逸賢者歟。吾嘗惜伯宗之失之也。

子雅放盧蒲癭於北燕

昭公三年

譬如毒蛇惡草。截其尾。披其枝。而不致之死。及其復甦也。尤害於人。盧蒲癭。奸人之桀者。老則愈毒。詎可使之復入哉。崔慶一也。而癭爲慶謀曰。崔之薄慶之厚。苟利於己。莫顧義焉。而助成彊之難。而滅崔子之家。凡慶封所以弑君賣友。亂國之爲。皆自癭贊之。癭

之罪深於慶矣。當慶封之敗也。謀國者不顯誅之。而放諸境內。可謂網漏吞舟之魚。是智者之所憂而不能釋也。彼所以野伏而老者。特去國喪位。事權不在其手。屏息懷奸。未之發耳。入則烏有不出其辛螫以毒人者乎。而齊君哀憐其言。將復用之。則二惠殆矣。是故子雅因其求入而放之。燕遠惡之道。宜如此其慎而決者也。如不忍其老而復之。是調停之陋說。而取禍之厲階耳。姬之初六曰。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羸之在齊野也。羸豕也。然而無金柅之繫。終有蹢躅之凶。彼且哀號乞憐。以圖一日之

攸往。而肆於人。吾又奈何其招之也。宋熙豐黨人章蔡林鄧爲之魁。以小人之心。而有小人之才。幸而被黜。雖極之至死可也。自調停之說興。而蔡鄧復入。進紹述之言。逐元祐之士。范呂蘇劉諸君子。旋受其毒。而邪正相爭。年之反覆。遂成南渡之禍。豈不以除惡之不盡耶。智哉子雅。令其處宋元祐間。必能去章蔡如盧蒲嫫也。髮短心長。洞燭小人之情狀矣。

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昭公七年

鯀沒而郊於夏。夏后氏之大祀也。夏天子主之。夏亡

而二代祀其神爲夏也。二代之天子主之。豈諸侯所得祀哉。昔夏都安邑。晉有其地。晉侯有疾。而夢黃熊。或者鯀不嘉晉侯之爲。而不之警乎。禳之可也。然而子產之辭出於諛。諛非正也。子產以正相鄭。而聞於諸侯。不宜以諛。諛則當世之有譏議之後世之君子議之。夫鯀爲夏郊。晉安得而祀焉。夏郊爲三代所祀。晉安得比於三代而祀焉。而子產謂晉爲盟主。可以祀而未之祀。故以致疾。然則晉祀夏郊。斷可以已疾矣。以已疾之故而越祀。是僭禮也。僭禮是無王也。爲盟主而可以用天子之祀。將爲盟主而可以用天子

之禮乎。子產於此。應亦心知之。而意在和晉。遂出於諛。是故附會其說。而慫恿韓子以祀夏郊。故曰非正也。吾意鯀在唐世。有才名。實生神禹。治水九載。雖未成功。然禹因其遺緒。繼爲司空。不無所遵。仍以爲地方利者。其生也有治水之勞。其死也。享四百年配天之祀。斯其神也大矣。何至崇於晉人。而賴一朝之饗乎。莒之二壘。以諛得賞。吾爲子產羞之。

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昭公十年

壺以外。婦人之所不與聞也。況與之謀朝事哉。況關於外臣而爵賞以之出哉。彼其爲外臣言也。憂社稷

恤忠良者。百不一二。其自外臣所賄結而爲之怨。慝主上者。什九。況妃色方豔。嬌子在懷。出言會其適喜。論事當其無嫌。聽之無逆耳之聲。從之無旁聽之迹。故言無不信。事無不行。其中人最深受禍最烈。然而發機於微。藏釁於細。廷臣莫由知。諫臣莫由諍。夕言於宮。而朝宣於朝矣。其敗害徵驗。或在數十年。或在數年之後。及其禍發。人主不知其所自來。而烏知卽曩者。吾所篤愛。豔妻媚子之爲之哉。雖覺之抑亦晚矣。陳氏者。齊之大賊也。有明君者。所必鋤而去之。矧今日并樂高弱同姓。私惠國中。結黨援。其勢寔以熾。

矣。景公不能制之以法。而與之莒之旁邑。猶有遠奸之意焉。奈何聽穆孟姬之請。而有高唐之賞也。此豈出自孟姬之意哉。非孟姬也。陳桓子使之也。桓子辭賞。將以示讓。而辭莒邑之賞。實以惡遠。讓於朝。則晏嬰之徒。不能復爲之言。辭其遠者。則近都之地。有所不可以請。故陰使孟姬爲之請。而高唐得矣。得高唐而陳氏始大矣。景公以前之陳氏。有奪齊之心。而無其地。景公以後之陳氏。有奪齊之力。而益固其心。故不數世。卒以代齊者。以有高唐也。孰使有之。穆孟姬有之也。夫孟姬之爲之請也。豈前知其將以是奪齊。

哉。出於一日之私耳。婦人女子知耳目玩好之利。而不知國之大計。愛細人之甘言小忠。而不知朝廷之大政。故常常道於君側。而莫恤其他。明王且或惑之。況景公者哉。嗚呼。同牀之言。君子慎聽焉。危之也。夫女有戎焉。忽之一夕。禍及子孫。務在勝之而已矣。

伍員見鱄設諸而耕於郢 昭公二十年

伍奢死於平王。員志復讐。而卒以吳入楚。僂平王之尸。世稱之曰孝。仕吳而老。以宰嚭之譖。死於夫差之朝。世稱之曰忠。余以爲復讐而義。謂之孝可也。父不受誅而子復讐。可也。平王奢之君。雖誅奢不以其罪。

而譖奢而成斯獄者。費無極也。平王惑聽於讒。則有之。非平等人相殺。可以讐者比。則是員之所以報平王者。爲已過矣。報人者不得其當。則我復入於惡。奢臣也。子也。平王君也。父也。父枉殺其子。而其孫爲之報讐。可乎。何以異於是。令員祭而告於奢。奢所不敢受也。奢受之。則奢爲弑君。奢不弑君。而員弑之。以歸辭於奢。則員爲陷父於惡。孝子固如是乎。若夫諫受越之成。羅屬鏤之禍。以世俗觀之。不可謂不忠也。然而忠於夫差。不忠於吳。其始入也。蓋將用吳以報楚。於是乎入吳。入吳而不能驟用吳。於是乎見鱄設諸。

於公子光而待之。光非鱗設諸。不能以弑吳君。非員。不能以得鱗設諸。故無鱗設諸。則吳君不弑。無員。則吳國不亂。故亂吳以成公子光之弑者。非他人。伍員也。員爲己之讐。而亂人之國。殺人之君。成人之惡。以吳言之。是賊也。非臣也。今人釋賊而與之謀。謀不合。怒而殺之。因謂之忠。不亦悖乎。張子房爲韓報讐。而用漢以戰秦。卒以滅秦。帝漢善身而去之。子房可謂磨而不磷。涅而不緇矣。如員者。爲孝而累於孝。爲忠而累於忠。惡足述乎哉。

人犧實難己犧何害

昭公二十二年

人犧實難己犧何害云者。賓孟懼大臣之屬垣而與王爲隱也。釋之者曰。人謂難也。己謂人也。謂難爲犧。於廟則見殺。故難之人而爲君王宗廟社稷之祝。則非殺也。故無害。斯釋之者誤矣。存此釋則語義終不明。賓孟見難遽告之旨。終不得其解。後之讀書者。反覆紬繹。猶莫之喻。曾是可以喻王於倉卒之下乎。其時景王無適嗣。嘗已立子猛矣。繼而寵子朝。欲立之。其意未決也。而朝有大臣若劉子單子者在。皆爲猛而不爲朝。王之所以遲於立朝者。忌劉單也。則賓孟之所以難進言於王所者。亦以劉單也。蓋必嘗思慮

籌畫。不得其機以進。故一觸於憚犧之說。而遽與王
隱言之。其曰人異於是者。固已舍鷄而專言人矣。故
承之曰人犧實難。己犧何害。以爲子猛子朝之喻焉。
子猛立而子朝爲之用。則是人犧也。難以免於禍矣。
子朝立而子猛與劉單皆爲之用。則是己犧也。誰能
害之。以此悟王。以謂早立子朝。則足以制命乎國中。
不早立。則子朝危於一雞。而王不得以終其愛也。是
故王聞之而會意焉。田於北山。將殺劉單。以爲立子
朝地。賓孟斯言。可謂巧矣。談言微中。惻然動王。以憫
子之思。而趣其廢立之決。隱之最善者也。釋之者不

考其事之始末。而泥其辭以爲之說。宜其若說夢乎。
甚矣注書之難也。

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
舟於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然
不免。定公四年

爲將與相者。小忠之言不可聽也。小忠之言。若愛我
實以害我。聽之則失其大。失其大則我麗於罪而卒
不免。何爲聽之哉。史皇之謂子常也。小忠也。史皇隸
於子常。司馬有功。則子常無功。而史皇與之。故史皇
忌司馬。此史皇之私也。而史皇難言也。於是乎若爲

愛子常也者。而勸其速戰。以先司馬而發。殆日子常有功。則已與之。是故不顧成敗。不察彼我。專以絀司馬之謀。而抑其拒吳之功。卽史皇亦非能與愛子常則惑之者何也。以彼其言。將奪人之功。以予我。冀我有功。以益於人。抑將予我以功。而免我之罪。免我於罪。而又使人無功。其言甘矣。甘故聽之。嗚呼。豈知其適以毒予而贈之禍乎。夫司馬。智勇之將也。當此之時。求可以敵伍員者。獨戊一人。其謀與李左車爲趙守拒韓信之策略。同行戍之謀。吳可大破也。何則。吳恃舟而來。亦恃舟而返。使司馬焚其舟於淮。又塞

其阨。吳人無歸路矣。子常因而夾擊之。吳人心亂於內。陣亂於外。將盡殲於楚之境。而庸得入乎。如此則子常之功。與司馬並。初無彼此也。史皇見其私。而不知公。怙小利。而莫識大計。因以誤子常。嗚呼。悲夫子常之聽之也。雖然。方史皇言時。子常以爲是愛我者。故舍其成謀焉。而聽之也。嗚呼。悲夫。孰知其卽以禍我。而及國者乎。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

定公四年

兩人相友。有幸不幸焉。幸而爲鮑管。不幸而爲張陳。人皆知之余。以爲莫不幸於申伍。或問之曰。申以忠

伍以孝以平生之友爲千古之友矣。其不幸何。余曰。初伍之得友申幸也。及伍成名申亦成名。伍不幸申亦不幸。夫伍復父讐。至於處宮鞭墓。率其血氣之性而一往焉。知有父不知有君。知我之有父不知其父之有君。於是自蹈於惡而不避。其不幸在與申友而成申包胥之義。申乞秦復君。至於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知有君不知有身。不知有身何知有友。於是復君存楚。盡其心成其名。而踐其平生之言。其不幸在與伍友而不能早伐其八。吳圖楚之謀。且夫申之忠純乎忠。伍之孝累於孝。申

爲美玉。伍爲砥礪。申爲良金。伍爲冶錫。固不可以爲耦也。申之義如中天之有赤日。大地之有華嶽。是獨有千古者也。伍安得而終友之哉。伍之義左氏置不論焉。而載則公辛君命天也。君討臣誰敢仇之之言。以爲案。此左氏之得也。而公羊氏曰。事君如事天。又曰。此可以復讐失之矣。失之矣。惟伍曰。我必復之。申曰。我必興之。相語而不相諱。有友道焉。茲則好事者之所樂述歟。

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
定公五年

吳人入楚而楚都失。君出於境。國不可知也。則國人咸有楚亡之心焉。然而楚澤未泯。人心未忘。必有豪傑之士。觀釁而應。楚人之興者。於此潰然而散。無復繫屬。則餘燼不可復收。非吳人取之。則奸人乘亂而起以取之矣。子西脾洩之建。其有卓識也哉。夫楚非昭王之楚也。其國於江漢之間。自鬻熊蛇眉以來。文王莊王世世撫之。苟有國。子再立於亂亡之後。社稷宗廟有主。民人有君。子西之將立。凡以爲楚也。即以補昭亡國之過也。雖遂有楚國。何罪焉。是故子西冒不韙而爲王輿服以保路焉。昭聞之。當有頓首而

賀國之有君耳。子西則何罪哉。古之人明大體。知機事。定大計而不疑。犯眾議而不嫌。往往能救於既敗。持於方危者。皆子西之屬也。安史之亂。房琯勸明皇眾建王子也。先之亂。于謙排南遷之議而立景帝。卒以靖國。復有天下。彼小人者。無事則媚君以逞其私。有事則亡命於千里之外。或瞻顧遲疑。無所措手足。及君子有所爲。又從而搖之。則國幾何不一敗而隕於地也。雖然。子西之義。凡大臣有器識者。皆欲爲之。而後之人。君狗私猜忌。不察其忠。則或復辟而誅焉。者有之矣。如楚昭王既復而終委政於子西者。豈不

卓越出世主之上哉。乃若子西既國牌洩矣。聞王所在而後從焉。子西固以爲楚也。故從王而不疑也。

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乃得其尸。公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定公九年

將出師而君親推之三。以寵行而勸眾也。齊侯歸敝無存之尸。而親推之三。何哉。以位則非大將也。以事則非時也。以禮則吉凶異也。齊侯歸敝無存之尸。而親推之三。何哉。爲其勇也。爲其忠也。先登而八。爭門而死。勇矣。不室而志於戰。戰志於死。忠矣。有臣如此。

君所不可不加禮者也。齊侯以爲將受命而出。君可以親推焉。則其致死而八者。亦可以親推矣。將戰勝而賞者。大夫士可以班晉職焉。則其戰而致死者。亦可以晉職矣。生而晉職者。禮有加焉。則死而盡職者。亦可以加禮矣。故其所以待敝無存者。若是其隆也。不甯惟是。臨戰而有所斬殺者。以用懦也。臨戰而有所賞庸者。以用勇也。今齊與晉相持於夷儀。事未可知。正國家用士之秋也。敝無存死而莫之恤。其爲敝無存者阻矣。恤敝無存於既死。則其欲爲敝無存與不能爲敝無存者。皆勸矣。齊侯之以敝無存歸也。其

猶以敝無存戰哉。且不惟今日之戰也。雖齊後日之事。以之項籍用兵。有功當賞。卽利而不與。爲韓信所料。以爲不如漢高。後世之主。師出則懸賞格。師歸則付之有司。察其細過。對之獄吏。皆不得所以用士之道者也。烏能興起爲帝王。長有厥國哉。若以恤敝無存之義。推之齊侯能軍。却將能國。夫賞罰者國之二柄也。賞當其功。罰當其罪。信而必之。則國強立。而不以挫於人。然而景公有陳氏之偏。而不能制也。則賞罰之道。未之盡也歟。

逢滑當公而進

哀公元年

胡子亢楚以取亡。陳公依楚以免。禍逢滑之所以策吳楚而爲陳計者。至當矣。胡小國也。乘楚之危而俘之。觀其旣復而不服焉。乃曰存亡有命。此豈命哉。胡子自取之也。陳公詢於國人。國人或左或右。無有定議。幾於莫決矣。而逢滑深論禍福以決吳楚。乃卒恃楚以享其國。斯其排眾決策。當機而斷。何如哉。余於逢滑。歎任氣者之自戕。而笑兩可眾議者之不足立也。所貴乎明決有氣節之士者。以其當事機之會。通彼我之情。而申一是之見。足以決疑定難。以爲人主恃也。而或悍然以不畏彊禦爲勇。以卑禮事人爲智。

則一失爲胡子再失爲陳人。胡子不可爲也。陳人亦不可用也。今於左右之外有當公而進者。則眾人莫不惡之矣。使吾雖有正論而不得解。結披卻之策。以釋眾紛。而慰人主之意。則侃侃諤諤。適以取憎而償事耳。而逢滑曰。晉盟主也。請以晉辭吳。可謂解結而披卻者矣。夫吳雖強。猶有晉焉。彼將以名爭於中國者也。吾卽以名予之。恃楚則吳怒。稱晉則吳悟。故逢滑一言而決從楚之議焉。從來倉卒之中。危疑之際。人主一人不能不恃眾議。然眾議不可恃也。終當恃一人以爲決。則視乎其有氣而詞達者聽之。故吾爲

之舉。逢滑以異後之博聞於其下者。雖然。毋見逢滑而又惡其抗哉。則事危矣。

公子郢曰。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哀公二年

衛有公子郢。其人在。輒可以愧而死矣。何也。郢之辭立也。以有亡人也。亡人太子也。太子亡而太子之子居。故郢以亡人之有世。而不敢僭輒。以受靈公之命。不沒太子也。故不沒太子之世也。夫太子亡。郢猶讓之。輒太子子。太子來。輒反拒焉。何以爲人子。輒之立代太子者也。夫人在太子固不可以入矣。使輒立而太子入。太子入而輒退處乎宮。輒之爲君將安往乎。

且子有罪。父討之。父有罪。子敢討之乎。而公羊氏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可以王父命辭父命。是教輒拒父也。余以爲。瞽無父命。不可復入。輒亦無父命。不可自立。立而待父。曰。權可也。父來而退。然後正焉。如拒之。是無父也。公子郢不敢無太子。而輒敢無父乎。君子當靈公之世。不得爲瞽。當輒之世。不得爲輒。以時制義。斯無狃焉。夫石曼姑之義細矣。公羊氏奈何助輒拒父耶。

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哀公十年

後世言兵者。競於武矣。有以德讓爲策者。則迂之而

勿用。夫德與武。誠兩立之物也。以德則絀武。以武則絀德。故并兼者高詐力。撫綏者尙仁恕。然而以強制強。強者莫之服。以詐息詐。詐者莫之改。是相尋於兵而無已時也。世之命將出師。未有不於武勇乎。取之者。若延陵季子者。德友也。非師武臣也。簞簞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豈其任哉。楚用子期伐陳。吳乃以季子救之。以世俗觀之。不幾於誤乎。況楚以強聞諸侯。子期以勇顯於楚。吳季子之非楚子期敵也明矣。乃季子片言。而子期還師。其在春秋之以楚故而救鄭救宋者。皆未有若此役之不戰而釋者也。然則

季子之師。固優於晉荀偃韓厥士鞅趙孟之流矣乎。且子期割心盟。隨力能拔木。氣矜之士也。服之不易。今者爲季子屈。豈徒屈於其言哉。蓋季子德勝而不佳兵。其平生讓于乘之國。以禮進退。有令聞爲中國重久矣。賢人長德之風。流於四方者。固嘗入於不言之先也。有不言言則人咸服之。雖楚王自來。亦未必悍然與季子角。豈子期之不足化歟。嗚呼。仁哉。可謂君子之兵者矣。夫區區勾吳之公子。以讓國有賢聲。顧不戰而屈楚。豈非以德耶。況於三代之王。仁義之師。將以救民於水火者耶。

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哀公十四年

狩。君事之大者也。君有事而名之。故曰狩。豈得加於細人哉。而公羊氏曰。薪采者也。爲獲麟大之也。然則以獲麟之故。而微者得以爲狩。亦將以獲麟之故。而微者得以爲君乎。孔子作春秋。用周王之大法。以治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令其上下大小貴賤。可以自孔子易之。則是孔子之私法也。而春秋孔子之私書也。豈可以明示天下乎。余以爲孔子修春秋。其所書諸侯之爵。公侯伯子男。必皆周舊也。其於諸侯之事。朝聘會盟征伐禮樂。必皆周典也。其賞罰褒貶之所自。

出必皆周禮也。其所書爵人名字之辨，必皆周法也。前之史官，不必盡明於先王之道，則書法不必盡合孔子思以先王之道治當世之人，故削其不合者，筆其合者。且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是孔子之所尤慎也。今以獲一麟之故，而予以君公蒐狩之名，不已君薪采乎？以獲麟可以君薪采，則可以朝諸侯王吳楚以合諸侯伯大夫矣。而大夫合諸侯，則大夫之吳楚朝諸侯，則子之又何也？吳楚之舊子爵也，以其合諸侯尊周爲可嘉也，而書復其爵，特以其不失乎正耳。大莫如尊王，曾不如其爵，豈以獲麟而假之名哉？蓋

西狩者，公狩也。獲麟者，鉏商也。有狩者必有獲者，獲者不可以爲狩，鉏商不可以爲公。左氏之傳曰：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此爲實錄。公羊氏不足據也。從公羊氏，則以薪爲狩，以微爲公，大細紊而名器亂矣。而後之學者，方據之以治經，不亦大侮孔子乎？諸儒說經，往往尊聖人而反卑之，大聖人而反小之，其不合於孔子之法者皆是也。以經之始，春王正月，則謂孔子改正朔，以經之終，西狩獲麟，則謂孔子狩薪采，則其他悖理而傷道者可勝數。歐陽子曰：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新奇有

可喜之論。善讀經者。玩其本辭焉可也。吾於治經從
歐陽子。

伯曾祖諱元英字師晦一字荔衣自號虹城子康熙已丑科會試出安溪李文貞公門下殿試二甲第一名進士官編修力學砥行以朱子爲宗所著有牧民通考治平新語治河要略諸書皆散佚惟左傳博議拾遺二卷殘帙僅存乾隆間采訪遺書獲八

四庫全書存目然進本脫博議二字僅稱左傳拾遺非原本也緒曾搜訪先世遺書得戴太史瀚藏

本闕末數葉後又得程徵君廷祚手錄本與戴本頗有異同卽自序中字句亦多異戴程本俱云左傳博議拾遺合兩本校之則程本爲優矣外間別有一本多圈點評語聞先兄太常諱紹會云爲王孝

廉所增加蓋不足據伯曾祖文爲安溪所重嘗稱其大綱眾理經經緯緯靡不品酌於古今言事之度絕意以文參見長而宏中發外光氣之實未嘗稍掩抑此書以史證傳不爲無用之言同時如湯西厓趙恆夫惠周惕方望溪張彝歎咸服其學識焉姪曾孫緒曾謹跋

右左傳博議拾遺二卷仿東萊呂氏而作馳騁文
鋒不及呂氏而持論則較和平此書未有刊本上
元朱述之太令以家藏本寄眎因梓之以廣其傳
咸豐二年季秋之月金山錢培名賓之甫識

左傳博議拾遺

海甯李善蘭覆校

